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 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3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800,000股,并于2023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40.00万元增加至12,320.00万元,总股本由92,400,000股增加至123,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95,534,83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7.5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7,665,16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46%。

2024年1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5,194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54,557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截至本核查意见发表日,公司总股本为123,2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

流通股数量为 29,219,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93,980,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28%。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股份数量为 43,973,47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5.6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本核查意见发表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张志锐、杜晓峰等 73 名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转让的承诺

姓名	董监高任职情况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张志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1 月 26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承诺中所述承诺人所持股份锁定期限需自动延长 6 个月的情形。
杜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伍彬	副总经理		
杨代群	财务总监		
汪锦耀	监事会主席	自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	正常履行中
李银萍	监事		正常履行中
苟航英	监事		正常履行中

姓名	董监高任职情况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部分股份。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君逸数码监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君逸数码的股份。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正常履行中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正常履行中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自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正常履行中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正常履行中
张维英	/		正常履行中
余孝平	/	自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正常履行中
王英	/		正常履行中
汪丽萍	/		正常履行中
杨晓云	/		正常履行中
何永辉	/		正常履行中
蒋莉	/		正常履行中
张培芳	/		正常履行中
郭晋	/		正常履行中
孙琦	/		正常履行中
姜锋	/		正常履行中
游章伦	/	自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正常履行中
邓振勇	/		正常履行中
蒲泽新	/		正常履行中
唐文成	/		正常履行中
陈雷	/		正常履行中
郑祖万	/		正常履行中
舒自强	/		正常履行中

姓名	董监高任职情况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丁慧	/		正常履行中
何建国	/		正常履行中
苟建波	/		正常履行中
吴益明	/		正常履行中
徐振泉	/		正常履行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方式获得公司股份的其余38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姓名	董监高任职情况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郭晋	/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君逸数码上市时本人持有其股份总数的100%，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正常履行中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君逸数码上市时本企业持有其股份总数的100%，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正常履行中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正常履行中
杜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君逸数码上市时本人持有其股份总数的100%，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	正常履行中

姓名	董监高任职情况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张志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p>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发行价。本人在君逸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君逸数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p>	
伍彬	副总经理		
杨代群	财务总监		

(三) 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姓名	董监高任职情况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杜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公告次日起，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p> <p>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p>	正常履行中
张志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正常履行中

姓名	董监高任职情况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伍彬	副总经理	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税后）总和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正常履行中
杨代群	财务总监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正常履行中

(四)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姓名	董监高任职情况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郭晋	/	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郭晋、董事杜晓峰、董事张志锐、监事会主席汪锦耀、监事李银萍、监事苟航英、高级管理人员伍彬、高级管理人员杨代群针对各自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君逸数码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君逸数码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君逸数码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君逸数码，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承诺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正常履行中
杜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正常履行中
张志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正常履行中
汪锦耀	监事会主席		正常履行中
李银萍	监事		正常履行中
苟航英	监事		正常履行中
伍彬	副总经理		正常履行中
杨代群	财务总监		正常履行中

姓名	董监高任职情况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p>如果本企业在君逸数码《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通过君逸数码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君逸数码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君逸数码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在《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所承诺的相关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君逸数码，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承诺人或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正常履行中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p>如果本企业在君逸数码《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通过君逸数码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君逸数码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君逸数码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君逸数码，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承诺人或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正常履行中

（五）公司战略配售股东中信建投基金—兴业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2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战略配售股东中信建投基金—兴业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2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均无其他特别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73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3,973,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9%。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00,000	15,400,000	15,400,000
2	郭晋	8,254,400	8,254,400	8,254,400
3	杜晓峰	2,800,000	2,800,000	700,000
4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	孙琦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6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0,000	1,820,000	1,82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7	中信建投基金—兴业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23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 3）	1,580,274	1,580,274	1,580,274
8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9	姜锋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0	张维英	1,001,100	1,001,100	1,001,100
11	游章伦	700,000	700,000	700,000
12	邓振勇	700,000	700,000	700,000
13	张志锐	560,000	560,000	140,000
14	余孝平	483,900	483,900	483,900
15	王英	450,000	450,000	450,000
16	汪丽萍	450,000	450,000	450,000
17	蒲泽新	420,000	420,000	420,000
18	唐文成	280,000	280,000	280,000
19	陈雷	280,000	280,000	280,000
20	郑祖万	279,900	279,900	279,900
21	杨晓云	260,000	260,000	260,000
22	蒋莉	200,000	200,000	200,000
23	何永辉	200,000	200,000	200,000
24	张培芳	195,000	195,000	195,000
25	杨代群	168,000	168,000	42,000
26	伍彬	168,000	168,000	42,000
27	舒自强	168,000	168,000	168,000
28	丁慧	126,000	126,000	126,000
29	李银萍	84,000	84,000	21,000
30	汪锦耀	70,000	70,000	17,500
31	何建国	70,000	70,000	70,000
32	苟航英	70,000	70,000	17,500
33	苟建波	56,000	56,000	56,000
34	徐振泉	42,000	42,000	42,000
35	吴益明	42,000	42,000	42,000
36	朱美君	4,100	4,100	4,100
37	钱祥丰	3,500	3,500	3,500
38	黄勇	2,000	2,000	2,000
39	张奇	1,000	1,000	1,000
40	曾德远	1,000	1,000	1,000
41	叶建华	1,000	1,000	1,000
42	徐涛	1,000	1,000	1,000
43	徐飞	1,000	1,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44	熊燕	1,000	1,000	1,000
45	幸建胜	1,000	1,000	1,000
46	魏寂	1,000	1,000	1,000
47	汪谨	1,000	1,000	1,000
48	汪继友	1,000	1,000	1,000
49	屠裕忠	1,000	1,000	1,000
50	孙强	1,000	1,000	1,000
51	罗成钢	1,000	1,000	1,000
52	李文惠	1,000	1,000	1,000
53	李为	1,000	1,000	1,000
54	李涛	1,000	1,000	1,000
55	李军	1,000	1,000	1,000
56	李惠英	1,000	1,000	1,000
57	雷满新	1,000	1,000	1,000
58	黄东升	1,000	1,000	1,000
59	丁一	1,000	1,000	1,000
60	代建国	1,000	1,000	1,000
61	陈国义	1,000	1,000	1,000
62	刘红军	1,000	1,000	1,000
63	马永生	300	300	300
64	赵金祥	100	100	100
65	张莹	100	100	100
66	张少辉	100	100	100
67	杨波	100	100	100
68	肖本河	100	100	100
69	毛旭东	100	100	100
70	顾宇	100	100	100
71	冯甜甜	100	100	100
72	冯卿	100	100	100
73	范春艳	100	100	100
合计		43,973,474	43,973,474	41,033,474

注 1：截止该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除股东伍彬先生、杨代群女士、汪锦耀先生、苟航英女士、杜晓峰先生、张志锐先生、李银萍女士外，无其他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滿半年。

注 2：以上解除限售股东名册中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3：“中信建投基金—兴业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23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增+/ 减-）（股）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股份	93,980,274	76.28	-41,033,474	52,946,800	42.98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2,400,000	75.00	-42,393,200	50,006,800	40.59
高管锁定股	0	0.00	2,940,000	2,940,000	2.39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580,274	1.28	-1,580,274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19,726	23.72	41,033,474	70,253,200	57.02
三、总股本	123,200,000	100	0	123,200,000	1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4年7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所作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柯润霖 张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